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有關出售

- (1)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2)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72.80% 股權；
- (3)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 51% 股權；及
- (4)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36.2913% 股權之

###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概要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五礦有色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出售價出售或促使出售，而五礦有色則已有條件同意按出售價購買或促使購買(i)本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ii)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iii)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iv)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

由於各項出售事項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及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所有出售實體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6%。因此，五礦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擬向五礦有色(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之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款之其他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所需的財務資料、營運資本及債務報表，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各項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一段所述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交割，故任何出售事項均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五礦有色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出售價出售或促使出售，而五礦有色則已有條件同意按出售價購買或促使購買(i)本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ii)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iii)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iv)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

## 出售事項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

## 締約方

賣方： 本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及促使(i)澤賢出售其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ii)東方鑫源出售其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iii)隆達出售其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

買方： 五礦有色，為一家有色金屬資源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五礦有色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關於營口鑫源出售事項及常州金源出售事項，五礦有色將直接收購出售股份，而關於五礦鋁業出售事項及華北鋁業出售事項，五礦有色已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 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 為其代名人，以有條件收購出售股份。

## 將予出售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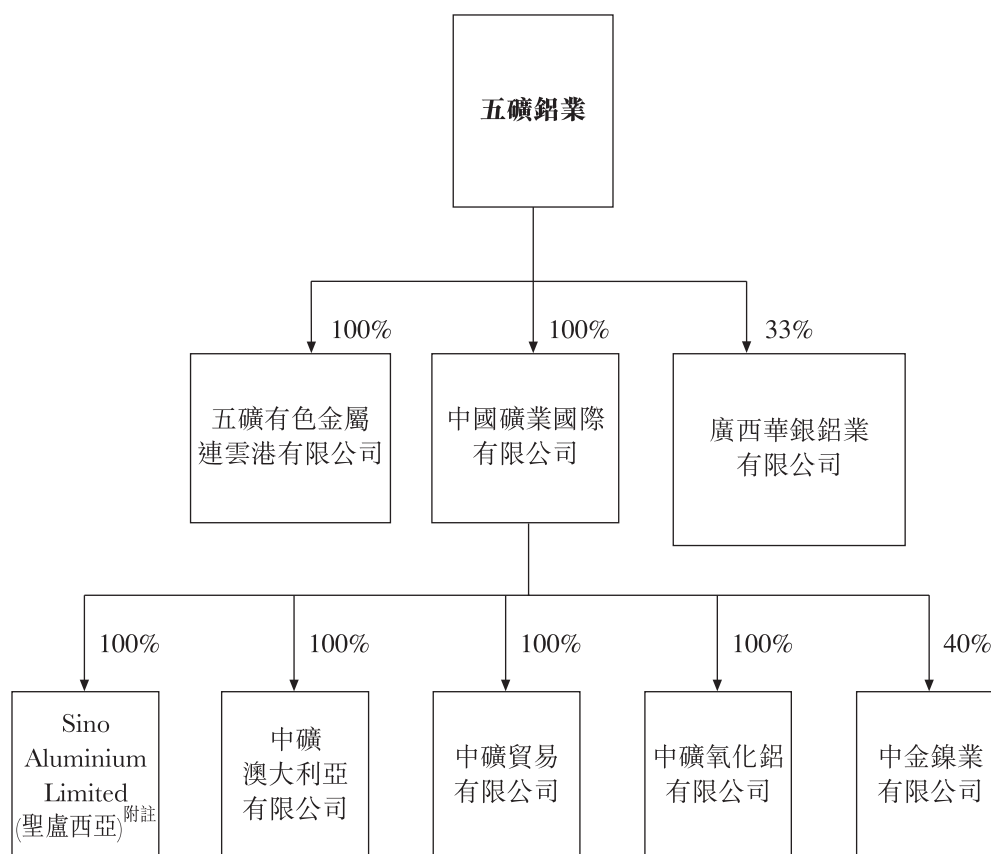
出售股份包括：

- (i) 本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
- (ii) 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
- (iii) 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
- (iv) 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

締約方承認並同意上文第(i)至(iv)段所述之任何一項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交割並不以任何其他出售事項（「其他出售事項」）之交割為前提條件，且倘與有關出售事項有關之條件先於與任何其他出售事項有關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可透過向五礦有色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有關出售事項交割，無論與任何其他出售事項有關之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

(i) 有關五礦鋁業之資料

五礦鋁業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實體，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80,000,000元（相等於2,903,600,000港元），主要從事氧化鋁及其他鋁製品之貿易。下圖所載為於本公佈日期五礦鋁業於其他公司之權益：



附註：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Sino Aluminium Limited（於聖盧西亞註冊成立）之唯一股東）正安排後者的解散，目前預期上述解散將於五礦鋁業出售事項交割前生效。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五礦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其中包括Sino Aluminium Limited（於聖盧西亞註冊成立）之權益）（「五礦鋁業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up>附註</sup>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元 概約	百萬元 概約	百萬元 概約	百萬元 概約
稅前溢利	340.26	43.62	568.10	72.83
稅後溢利	297.25	38.11	547.98	70.25

附註：申報貨幣為港元。上表之美元參考僅供說明之用。

五礦鋁業集團（有關五礦鋁業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343,820,000港元（相等於約556,9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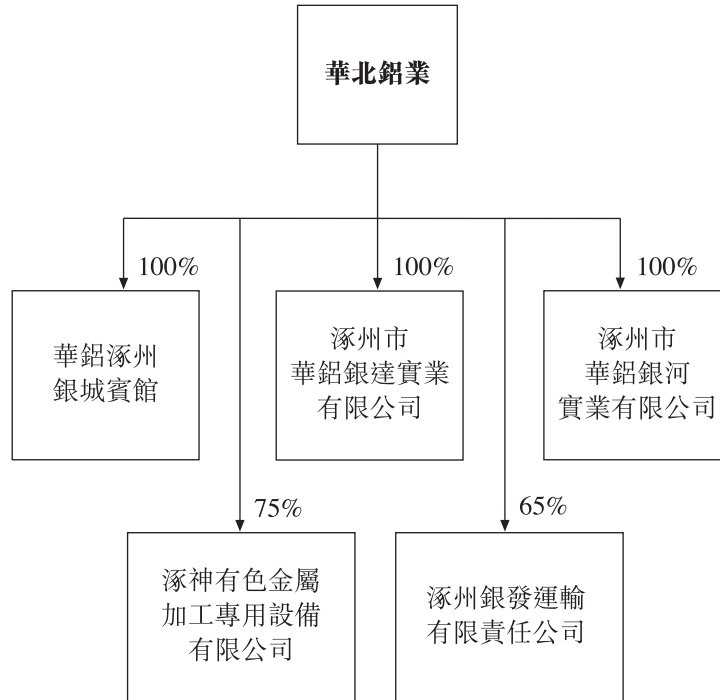
五礦有色已遵照適用之中國監管規定委聘中和，一名獨立及合資格中國評估師，就各出售實體進行估值及編製評估報告。中和對五礦鋁業出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作出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037,580,000元（相等於約4,925,850,000港元）。

於五礦鋁業出售事項交割後，五礦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有關華北鋁業之資料

華北鋁業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澤賢（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鋁業公司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控股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華北鋁業股權的72.80%、

15.72%及11.48%。華北鋁業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8,100,000元（相等於約538,280,000港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華北鋁業於其他公司之權益載於下圖。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華北鋁業及其附屬公司（「華北鋁業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up>附註</sup>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稅前溢利	23.18	2.97	14.12	1.81
稅後溢利	18.61	2.39	9.52	1.22

附註：申報貨幣為港元。上表之美元參考僅供說明之用。

華北鋁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關華北鋁業之100%股權)約為653,970,000港元(等於約83,840,000美元)，而華北鋁業出售股份的分佔部份約為476,090,000港元(相等於約61,040,000美元)。

中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華北鋁業出售股份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75,700,000元(相等於約214,350,000港元)。

於交割華北鋁業出售事項後，華北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i) 有關營口鑫源之資料

營口鑫源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東方鑫源(本公司之直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和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分別持有營口鑫源股權的51%和49%。營口鑫源之註冊資本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普利卡套管。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營口鑫源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up>附註</sup>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稅前虧損	1.33	0.17	1.73	0.22
稅後虧損	0.82	0.11	1.46	0.19

附註：申報貨幣為港元。上表之美元參考僅供說明之用。

營口鑫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關營口鑫源之100%股權)約為32,670,000港元(等於約4,190,000美元)，而營口鑫源出售股份的分佔部份約為16,660,000港元(相等於約2,140,000美元)。

中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作出估值，約為人民幣17,140,000元（相等於約20,910,000港元）。

於交割營口鑫源出售事項後，營口鑫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v)有關常州金源之資料**

常州金源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隆達（本公司之直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JX日礦日石金屬株式會社和常州工貿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常州金源股權的36.2913%、61.4399%及2.2688%。常州金源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82,430,000元（相等於約344,560,000港元）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銅杆及銅線。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常州金源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up>附註</sup>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稅前溢利	145.50	18.65	70.96	9.10
稅後溢利	108.17	13.87	52.86	6.78

附註：申報貨幣為港元。上表之美元參考僅供說明之用。

常州金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關常州金源之100%股權）約為526,200,000港元（等於約67,460,000美元），而常州金源出售股份的分佔部份約為190,960,000港元（相等於約24,480,000美元）。



中和對常州金源出售股份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61,160,000元（相等於約196,620,000港元）。

## 出售價

受出售及實施主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任何調整所規限，包括如規定之任何一項出售事項未完成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出售股份之出售價為數合共72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5,669,040,000港元）及以下列方式分配至出售股份（就各出售實體而言）：

出售實體	出售價
五礦鋁業	66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5,204,940,000港元）
華北鋁業	2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880,000港元）
營口鑫源	2,9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620,000港元）
常州金源	2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0港元）

出售價乃締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釐定出售價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公佈有意收購MMG前之過往股價表現及(ii)各出售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已就現金及負債作出調整）。本公司於釐定出售價時也參考下列各項：(i)各出售實體之過往財務表現，(ii)出售股份之原投資成本，(iii)可比公司及(iv)出售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4,391,580,000元（相等於約5,357,740,000港元），載列於中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及發出之評估報告。

中和於編製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評估報告時採納收益法而收益法之結果被採納作為其分別對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估值之最終結論。由於營口鑫源出現虧損狀況，故收益法並未用於編製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評估報告。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中和編製之估值將被視為五礦鋁業集團、華北鋁業集團及常州金源，而並非營口鑫源之溢利預測。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根據下列基準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溢利預測之規定：

- (a)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五礦有色(為一國有企業)而非本公司有責任分別就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編製評估報告；
- (b) 除促使五礦鋁業、華北鋁業及常州金源向中和提供過往財務資料外，本公司並未參與為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編製評估報告。此不同於第14.62及14A.56(8)條所涉及的假設董事參與釐定溢利預測的情況；
- (c) 在釐定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之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各自之評估報告載列之估值僅為董事參考之因素之一。董事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公佈有意收購MMG前之過往股價表現及(ii)五礦鋁業、華北鋁業及常州金源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已就現金及負債作出調整)，並同時參考其他因素，如：(1)五礦鋁業、華北鋁業及常州金源各自的過往財務表現，(2)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各自之原投資成本，及(3)可比公司；
- (d) 五礦鋁業、華北鋁業及常州金源出售事項交割後，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將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故溢利預測與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無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溢利預測之規定不會誤導股東；及

(e) 鑒於若干實體（即常州金源及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後者為由五礦鋁業持有33%權益之實體））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於本公司而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溢利預測之規定將會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分配予各出售事項之出售價須於相關出售事項之買賣交割時支付。

在各出售事項交割時，五礦有色或其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委任之代名人須向本公司支付分配予相關出售股份之出售價。根據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出售價須以現金、銀行支票或電匯或其他電子轉賬方式金額支付資金至本公司提前指定之銀行賬戶，而不能提出反申索或作抵銷。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請參閱下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 條件

### (i) 五礦鋁業出售事項

五礦鋁業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交割，除非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條款另行豁免：

#### (a) 中國監管批准

五礦有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獲取就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涉五礦鋁業出售事項而言屬合理必需或適當的有關批准、授權及同意。

#### (b) 股東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必需大多數相關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涉交易；及

**(c) 澳州政府根據外資並購法之批准**

五礦有色收到澳州政府根據外資併購法對五礦鋁業出售事項作出批准，該批准為無條件或按未給五礦有色施加不當繁重責任之條款取得。此項規定乃由於五礦鋁業間接擁有在澳洲註冊成立之三家公司之權益所致。該批准已於本公佈日期取得。

**(ii) 華北鋁業出售事項**

華北鋁業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交割，除非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條款另行豁免：

**(a) 中國監管批准**

五礦有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獲取就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涉華北鋁業出售事項而言屬合理必需或適當的有關批准、授權及同意。

**(b) 股東批准**

上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五礦鋁業出售事項」一段(i)(b)分段所述條件；及

**(c) 第三方通知、同意及豁免**

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須給予第三方或從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根據有關華北鋁業出售事項之交割前重大合約)之所有通知、同意及豁免已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給出或取得(視情況而定)或視作已給出或取得。為達成該條件，華北鋁業須自2間銀行取得有關六份貸款協議之同意。

據悉，根據華北鋁業之章程及合資協議，華北鋁業之股權持有人具有有關轉讓華北鋁業之股權之優先權。中國鋁業公司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控股運營有限公司(兩者為華北鋁業之其他股東)已豁免其有關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優先權。因此，華北鋁業出售事項不受該等優先權之限。

**(iii) 營口鑫源出售事項**

營口鑫源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交割，除非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條款另行豁免：

**(a) 中國監管批准**

五礦有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獲取就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涉營口鑫源出售事項而言屬合理必需或適當的有關批准、授權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有關營口鑫源出售事項的交割而將有關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或其任何部分款項匯往中國境外所必需之批准、授權及同意)；及

**(b) 股東批准**

上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五礦鋁業出售事項」一段(i)(b)分段所述條件。

據悉，根據營口鑫源之章程及合資協議，營口鑫源之股權持有人具有有關轉讓營口鑫源之股權之優先權。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為營口鑫源之其他股東)已豁免其有關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優先權。因此，營口鑫源出售事項不受該等優先權之限。

**(iv) 常州金源出售事項**

常州金源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交割，除非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條款另行豁免：

**(a) 中國監管批准**

五礦有色自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有關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擬進行之常州金源出售事項所合理必需或適當之批准、授權及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有關常州金源出售事項的交割而將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或其任何部分款項匯往中國境外所必需之任何批准、授權及同意)；

**(b) 股東批准**

上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五礦鋁業出售事項」一段第(i)(b)分段所述之條件；及

**(c) 第三方通知、同意書及豁免**

如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須根據有關常州金源出售事項之交割前重大合約向任何第三方發出或從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之所有通知、同意書及豁免，均已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發出或取得(視情況而定)或被視作已發出或取得。為達成此條件，常州金源須取得六間銀行有關十份貸款協議之同意書。

據悉，根據常州金源之章程及合資協議，常州金源之股權持有人對任何轉讓常州金源之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JX日礦日石金屬株式會社及常州工貿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兩者為常州金源之其他股東)均已豁免其對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因此，常州金源出售事項不受該等優先購買權之規限。

如果上述任何有關出售事項之條件(i)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豁免或(ii)成為無法達成或締約方同意任何該等條件無法達成，在其涉及該項出售事項之情況下，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後便可終止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進行之買賣，惟先前違反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之條款者則另作別論。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ii)華北鋁業出售事項－(c)第三方通知、同意書及豁免」及「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iv)常州金源出售事項－(c)第三方通知、同意書及豁免」各段所述之條件僅可由五礦有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

**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各項出售事項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交割，故任何出售事項均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交割

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日期與出售事項交割及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內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部份終止(較早發生者)之期間，本公司須使用合理之努力以確保符合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載列之若干事項。就此，各方已同意允許華北鋁業向澤賢支付人民幣4,443,000元(相等於約5,420,000,000港元)之股息。

各項出售事項的交割須為達成或豁免有關該出售事項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方可作實，惟交割各項出售事項須與根據有關各項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發生之交割同時作實。

訂約各方承認及同意，有關出售事項的交割不取決於任何其他出售事項的交割，倘涉及有關出售事項之條件先於涉及任何其他出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可向五礦有色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有關出售事項交割，而不論涉及任何其他出售事項之條件是否已獲達成或豁免。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配給各項出售事項之出售價須在交割出售事項及根據有關出售事項進行之購買及出售後予以支付。

五礦鋁業出售事項交割時，五礦有色亦須或亦促使就於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現金總數之協定調整向本公司或其提名人以現金、銀行支票或電匯或其他電子轉賬方式將4,182,000美元(相等於約32,620,000港元)之結清款項該結清款項存入本公司提前指定之銀行賬戶，而不能提出反申索或作抵銷。

### 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就各項出售事項而言，在達成或豁免有關出售事項之條件(與中國監管批准包括中國外管局批准(如適用)除外)後，五礦有色(或(如適用)其獲提名購買任何出售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如適用)其獲提名購買任何出售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應合理盡快向對方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股權轉讓協議之經簽署正本，以實現出售股份之轉讓。

倘根據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在出售事項交割日前，因須於向本公司匯出有關代價前取得之中國外管局批准所引致之任何延誤而將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股份之所有權轉給五礦有色或(如適用)其全資提名公司，則五礦有色同意，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股份之所有權轉給五礦有色或(如適用)其全資提名公司之日直至交割出售事項之日及終止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之有關部分之日(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不得或(如適用)須促使其全資提名公司不得轉讓有關出售股份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ii) 其須僅或(如適用)須促使其全資提名公司僅根據本公司之書面指示行使出售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宣派及／或派付有關出售股份之任何利益(包括任何股息))；
- (iii) 其須促使五礦有色或其全資提名公司向各出售實體及／或其涉及出售事項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委任之董事、秘書、管理管理人員或法定代表將僅



根據本公司之書面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宣派及／或派付有關出售股份之任何利益(包括任何股息))；及

(iv)就常州金源出售事項而言，其將促使常州金源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第三方發出將須發出之通知。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中國五礦集團之旗艦國際上游基本金屬公司。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從事開採、加工和生產鋅、銅、鉛、金及銀、勘探成礦及開發採礦項目、有色金屬貿易、生產氧化鋁及製造和分銷鋁及銅產品。

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對其業務進行戰略性評審並確認若干資產(即本公司於出售實體之權益)為非核心戰略資產。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所有出售實體將於二零一一年按序剝離。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通過剝離被視作非本公司未來之核心之資產而專注上游基本金屬業務之戰略。

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能更專注其核心上游基本金屬業務。本公司計劃推進現有開發項目(包括澳洲昆士蘭省之Dugald River鋅／鉛項目)，並預期將增強本公司實力和盈利潛力。

出售價(扣除稅項及開支)將用於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表及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發展之能力。由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擬出售之一股／任何合併部分／全部出售股份之一個或所有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列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會相應減少。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為本集團項目之勘探及開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開發位於澳洲昆士蘭省之Dugald River鋅項目)撥資，並可能用作本集團之日後收購及擴張計劃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就五礦鋁業出售事項、華北鋁業出售事項、常州金源出售事項及營口鑫源出售事

項預期應歸MMR之預期收益／虧損乃經扣除估計稅項及應佔外匯儲備並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賬面值後計算得出。就五礦鋁業出售事項、常州金源出售事項及營口鑫源出售事項預期應歸MMR之收益，估計分別為63,460,000美元（相等於約494,990,000港元）、5,01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80,000港元）、1,160,000美元（相等於約9,050,000港元）。就華北鋁業出售事項預期應歸MMR之虧損估計為30,01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80,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收益淨額估計為39,620,000美元（相等於約309,040,000港元）。由於有關金額將根據出售實體於各出售事項交割當日之賬面值及應佔外匯儲備計算，故實際收益將會有所變動。

董事（不包括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之意見而發表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項出售事項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及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所有出售實體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6%。因此，五礦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擬向五礦有色（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之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而該委員會將以就出售事項、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所需的財務資料、營運資本及債務報表，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顧問。

## 釋義

「澳洲政府」	指	澳洲政府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假日除外
「常州金源」	指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透過隆達持有其36.2913%股權
「常州金源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買賣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
「常州金源出售股份」	指	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日期，常州金源總註冊資本之36.2913%，包括總註冊資本人民幣282,429,000元中之人民幣102,497,155.68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6%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各締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根據中國法律，為使轉讓出售股份生效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其協定形式已由本公司與五礦有色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草簽
「外資併購法」	指	一九七五年外資收購及併購法 (澳洲聯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達」	指	隆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及實施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
「五礦鋁業」	指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鋁業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買賣本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
「五礦鋁業出售股份」	指	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日期，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註冊資本，總計為人民幣2,380,000,000元
「MMG」	指	Minmetals and Metals Group，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之國際礦業資產組合之共同品牌名稱
「華北鋁業」	指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於本公佈日期透過澤賢持有其72.80%股權
「華北鋁業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買賣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
「華北鋁業出售股份」	指	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日期，華北鋁業總註冊資本之72.80%，包括總註冊資本人民幣478,100,000元中之人民幣348,040,500元
「其他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鑫源」	指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相關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澤賢」	指	澤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國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事項」	指	五礦鋁業出售事項、華北鋁業出售事項、營口鑫源出售事項及／或常州金源出售事項，上述任何一項出售事項之交割並非其他任何出售事項交割之條件
「出售實體」	指	五礦鋁業、華北鋁業、營口鑫源及常州金源
「出售價」	指	受出售及實施主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任何調整所規限，總額相等於726,800,000美元並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出售價」所述分配至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五礦鋁業出售股份；</li> <li>2. 華北鋁業出售股份；</li> <li>3. 營口鑫源出售股份；及／或</li> <li>4. 常州金源出售股份</li> </ol>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營口鑫源」	指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透過東方鑫源持有其51%股權
「營口鑫源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買賣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
「營口鑫源出售股份」	指	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日期，營口鑫源總註冊資本

之 51%，包括總註冊資本 4,000,000 美元中之 2,040,000 美元

「中和」 指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及合資格的中國評估師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人民幣及美元乃按人民幣 1 元兌 1.22 港元及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